

# 我國就業安全制度現況與展望

· 郭振昌 ·

## 一、就業安全的意義

就業安全旨在使國民就業獲得安全保障，無失業的恐懼與危險。析言之，國家需設有「人力規畫」部門，預防人力供需失調所造成的失業；國民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如遇失業，政府「就業服務」機構透過職業介紹或安置，使求職者能從事合適的職業空缺，亦能羅致合適的工作者充任，並透過人力過剩地區的求職者赴勞力缺乏地區就業，須透過職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協助求職者選擇最適合本身性向、潛能與就業市場需求的職業。國民如因技術革新而失業，可參加各種「職業訓練」，獲得就業或提高其技術能力，重新再就業；同時政府辦理「失業保險」，保障有工作能力的被保險人，遇非自願性失業而未獲適當工作之前，即在其短暫的失業期間，依法領受較原工資為低的「失業保險」給付，以維持其基本生活安全。

綜而言之，就業安全的內涵，主要包括人力

規畫、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失業保險等四項。惟美國國際就業安全協會於一九八六年年會中認定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能力發展—職業訓練）、失業保險及就業市場資訊為就業安全的三大支柱。而一般的說法，就業安全則以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失業保險為其三項主要環節。

## 二、我國就業安全業務重點

我國就業安全體制目前僅建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包括技能檢定），而失業保險尙付諸闕如，依行政院的政策，應俟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再研議。

我國促進產業升級及經濟的持續發展，有賴於強化人力資源的規畫與運用，而強化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並配合技能檢定的擴大辦理，則是提昇人力資源運用的重要途徑。有關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的工作重點如後：

(一)目前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暨省市等所

設置的公共職業訓練中心計有十三個單位，每年都依據勞動人力的規畫，開辦適當的訓練種類，達二百餘種。近五年來，每年平均自全國各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結訓者計有二萬一千二百四十八人，已成爲製造業、營造業及服務業的重要技術人力來源。

(二)政府爲強化就業服務，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公布施行就業服務法，目前在省市政府設有七個就業服務中心、卅九個就業服務站、八個就業服務台，構成周密的就業服務網。爲加速就業訊息之流通，強化求才求職的媒合功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運用資訊科技，整合省市間的就業資訊，於八十二年五月完成台灣地區就業服務電腦連線作業，供各地區民衆就近上線使用；八十三年六月並開發完成多媒體觸摸式就業資訊站系統，開創就業服務新紀元。

另外，爲達到就業服務法促進國民就業之立法宗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擬大量失業時的「促進就業安定方案」，平常期間對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中高齡者、婦女、殘障者、原住

民及生活扶助戶等特定對象的促進就業措施。

至於為配合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與禁止就業歧視之規定，已輔導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及高雄縣等地方政府，設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認定就業歧視並予處理。

(三)為配合國內產業發展，解決現階段國內基層勞動力短缺問題，依據「就業服務法」的規定，採取「限業限量」之策略，審慎開放製造業及營造業計七十三種行業得申請引進外籍勞工，並訂定外籍勞工管理措施，加強外勞引進作業之管理。

另外配合「振興經濟方案」的實施，鼓勵產業投資，安定生產環境，爰於八十二年七月同意原核定開放之七十三種行業中屬新設廠、擴廠、或擴充設備者，及石材業等具有工作性質特別辛苦之行業得專案申請引進外籍勞工。

(惟以目前該等行業缺工情形已見改善，故已自八十三年四月廿三日公告暫予凍結引進外勞)

(四)為促進產業升級，已擴大辦理技能檢定及推動技術士證照制度，迄八十二年七月底，共辦理發證九十八職類，累計核發技術士證五二七、二四八張，並協調相關部會改進技術士證在工資歷、敘薪及進用方面給予優遇，提高持證者的社會地位。

(五)定期辦理全國性技能競賽及培訓優秀技術青少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以激勵青少年重視技術的養成與應用。歷次國際技能競賽的成績均名列前茅，我國青少年的技能水準已深獲國際間的肯定，因此，第三十二屆國際技能競賽，我國在眾多國家的競爭下爭取到主辦權，已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五日至八月二日在台北市盛大舉行，共有二十五個國家地區，四百三十四位選手參與比賽。我國榮獲十八面金牌、十面銀牌、四面銅牌及四個優勝獎，成績名列第一，足見我國職業訓練及職業教育成績優異，頗具成效。

### 三、未來展望

今後將配合國家建設需求，加強培訓所需基層技術人力，並擴大辦理服務業人才的訓練、轉業訓練、第二專長訓練、在職訓練，加強與企業界透過建教合作方式，為其培訓人才。同時，將改進公共職業訓練機構養成訓練模式，擴大辦理夜間進修訓練，提供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機會。

其次，繼續貫徹執行「就業服務法」及其附屬法規，強化就業服務的功能，以促進人力資源的有效運用。

此外，為擴大推行技能檢定制度，強化技術士證照公信力，提升勞動生產力，今後將推動改

進技能檢定制度，結合技職教育、職業訓練、技能競賽與技能檢定，並透過立法，逐步擴大技術士職業證照實施範圍，俾提升我國民眾技能水準。

鑑於國內出生率逐年降低，人口成長減緩，勞力供應顯然不足。為解決現階段基層勞動力短缺及勞力低度運用問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將積極推動促進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婦女、殘障者、中高齡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等之措施，以開發潛在勞動力外，並將依據「敬業專案」與其他有關部門共同鼓勵企業加速推動產業自動化，以減少對人力的依賴，另一方面，也將強化就業服務工作，以滿足民眾求才、求職的需求；同時將建立外籍勞工引進預警制度，並成立外籍勞工業務協調會報，強化對外籍勞工的管理及輔導，以避免因引進外勞而對國內經濟及社會產生不利之影響。

我國已進入工業化社會，小家庭普及，勞工急需就業安全保障，且台灣地區屬海島型經濟，對外貿易依存度很高，易受國際經濟變動影響，加以現行經濟結構面臨轉型期，積極爭取加入關貿總協(GATT)，就業市場將受到衝擊，失業率極可能上升，未雨綢繆，宜於全民健保實施後，儘早實施失業保險，確保勞工生活之安定，為我國就業安全制度的整體發展開創新的里程碑。

(本文作者任職於勞委會職訓局)